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根据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建设单位）、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乐分中心及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计 6 人。与会代表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及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租用金山（将乐）矿业有限公司石门岭矿区范围内的用地进行建设生产，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排水）和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6%。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明环评告将[2019]7 号），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20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进入生产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故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期与验收期的实际工程调查，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喷淋除尘用水，喷淋除尘废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雨水导流渠和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除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给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物料运输过程中的粉尘及汽车运输粉尘、物料装卸过程中的粉尘。项目在厂区各设施设置喷淋除尘系统，进料口、破碎区各设置 1 台喷雾机，厂区内配置 1 台洒水车定时喷淋洒水除尘。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来源为圆锥机、颚破机、喂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 之间，治理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对主要高噪声设备应加装减震和消声设施；②对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③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减速、禁鸣），并尽量合理安排货物装卸时间和位置；④厂区周围种植树木，以隔离和吸收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验收要求。

(2)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五、验收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淋除尘；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50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1。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2021年9月24日

